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等。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 三、《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唐运平

\_\_\_\_\_

李清

\_\_\_\_\_

王春青

2018年7月26日